

# 第一課 簡介

## 【簡介】

---

### 一．在正典中的獨特地位

哥林多前書是一本「問題專著」，因為保羅在書信中處理（「論到……」）教會在邪惡的哥林多城所遇上的各種問題。故此，這書信正是教會現今內外交困時至為需要的。所處理的問題包括分爭、領袖崇拜、道德敗壞、法律爭訟、婚姻問題、低劣的行徑和運用屬靈恩賜的規則。

然而，如果以為全書只是問題重重的話，那就錯了！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是關於愛的篇章，是全本聖經甚至在文學上最美麗的。此外，書信對基督和信徒的復活，有卓越的教訓（十五）。還有關於守主餐的規則（十一），和對捐助聖徒的指示（十六）。

假如沒有哥林多前書，信徒就會貧乏得多了。在基督徒生活的教訓方面，這卷書堪稱彌足珍貴。

### 二．作者

學者們都同意，哥林多前書確實出於保羅的手筆。有些（主要是自由派）作者認為，信中有加插部分。然而，主觀的猜測並沒有抄本上的證據。哥林多前書五章 9 節所指的，顯然是保羅在早前寫了一封信（非正典）給哥林多信徒，內容卻被誤解了。

哥林多前書的外證早已存在，羅馬的革利免（約主後 95 年）明確地稱這書信為「蒙福的使徒保羅的書信」。其它引用這書信的初期教會作者包括坡旅甲、殉道士猶斯丁、雅典拿哥拉、愛任紐、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和特土良。這書信列於穆拉多利經目。

這書信也有十分強而有力的內證。除了作者在一章 1 節和十六章 21 節自稱是保羅外，一章 12 節至 17 節，三章 4、6 及 22 節的論點也顯示作者是保羅。書信的內容與使徒行傳和保羅其它書信有不少相符之處；而所關注的問題強烈地帶有使徒的特色，排除書信的偽托性。

### 三．寫作日期

保羅告訴我們，他是在以弗所寫這封信的（十六 8、9，比較 19）。由於他在那裡事奉了三年，所以哥林多前書很可能是在這段時間的後期，或大約主後五十五或五十六年寫成的。部分學者將寫作日期推得更早。

#### 四．背景與主題

哥林多城位於希臘南部，雅典市以西，是羅馬帝國亞該亞省的首都，扼守希臘本土與伯羅奔尼撒半島（Peloponnesus）之間的哥林多地峽，溝通東面薩羅尼克灣的堅革哩（Cenchrea）港和西面哥林多灣的呂刻昂（Lecaeum）港。當時的海員們寧可把貨物從地峽運過去，也不願繞過伯羅奔尼撒半島以南多石多風險的岬角，因此哥林多商業繁榮，市內有東西貿易路線與南北貿易路線交叉相會。保羅時代的哥林多已不再是個希臘城市，而是羅馬殖民地。當時哥林多城各族人民混雜，是一個經濟繁榮、道德敗壞、思想文化活躍的大都會，是很多古希臘、羅馬偶像的敬拜中心，也是一個人口流動頻繁、有利於福音廣傳的中心城市。由於哥林多人的宗教信仰腐敗，不久這城便成為各種卑污敗壞的中心，而哥林多這名稱也成了一切不潔情慾事情的代號。這城臭名遠播，以致有一個動詞衍生而出，就是 *korinthiazomai*，意即過腐敗的生活。

使徒保羅在第二次傳道旅程時，首次踏足哥林多（徒十八）。他首先向猶太人傳福音，有百基拉和亞居拉與他一起同工，他們同是造帳棚的。後來，因猶太人大多拒絕保羅所傳的信息，他便轉而向哥林多的外邦人傳福音。因福音宣揚開去，靈魂得救，於是建立了教會。

保羅在哥林多傳道，時逾一年（主後 50-52），返回耶路撒冷作短暫的停留後，又開始第三次宣教旅程，途次以弗所（徒十九），在那裡逗留達 3 年之久（主後 53-55/56）。期間保羅至少曾先後寫過 3 封信給哥林多教會，並有一次短暫的造訪。第一封信已散佚（通常稱為「前信」，參林前五 9-11）。根據哥林多前書五章 9 至 11 節記述，這封信有遭哥林多教會誤解之處；但我們已無法獲悉信中詳情。

主後 55 年某日，保羅從「革來氏家裡的人」（參林前一 11，大概是指革來家庭教會的成員）得知哥林多教會內部有派系之爭，當即口述了第二封致哥林多教會的信，即今所謂哥林多前書一至四章。信未及發出，即得哥林多教會來信，送信者且補充了哥林多教會的情況。保羅遂又口述哥林多前書五至六章，針對這些情況作出回應。哥林多前書七至十五章，則是直接回覆哥林多教會來信中所提的問題；第十六章則是信的結語。哥林多前書大概是由司提反、福徒拿都和亞該古 3 人帶回哥林多的（林前十六 17）。

其後保羅曾作致哥林多教會的第三封信，即所謂「淚書」（參林後二 3、4），該信已失落。最後，保羅又寫了哥林多後書。

這書信的主題，是怎樣將一個世俗化和屬肉體的教會糾正過來。這教會對保羅嚴重警惕他們的種種態度、錯誤和行動，都掉以輕心。莫法特簡練地將實情表達出來：「教會處於世上，這是必然的；不過世界進了教會，這是不應該的。」

這樣的情況，仍是今天很多教會的寫照。哥林多前書一直以來都適切時弊。

## 【大綱】

---

### 一·介紹(一 1~9)

1. 祝福(一 1~3)
2. 感謝(一 4~9)

### 二·教會裡的紊亂情況(一 10~六 20)

1. 信徒間的紛爭(一 10~四 21)
2. 信徒間的淫亂事情(五)
3. 信徒間的爭訟(六 1~11)
4. 信徒的道德鬆懈(六 12~20)

### 三·使徒保羅對教會種種問題的回答(七~十四)

1. 關於婚姻和獨身(七)
2. 關於吃祭過偶像的食物(八 1~十一 1)
3. 關於婦女蒙頭(十一 2~16)
4. 關於主餐(十一 17~34)
5. 關於聖靈的恩賜和恩賜在教會中的功用(十二~十四)

### 四·保羅回答不信復活的人(十五)

1. 復活的确據(十五 1~34)
2. 討論否定復活的觀點(十五 35~57)
3. 因有復活而作出的勸勉(十五 58)

### 伍·保羅最後的忠告(十六)

1. 有關捐獻的事(十六 1~4)
2. 有關他的行程計劃(十六 5~9)
3. 結束的勸勉和問候(十六 10~24)

## 【哥林多前書—祝福與感謝】

---

### 一·祝福 (一 1~3)

<sup>1</sup>奉神旨意，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，同兄弟所提尼，<sup>2</sup>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、蒙召做聖徒的，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。基督是他們的主，也是我們的主。<sup>3</sup>願恩惠、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。

1.1 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。這呼召並不是來自人或透過人來傳達，而是直接來自主耶穌。使徒一詞直譯就是「奉差遣者」。第一代的使徒是親眼看見覆活的基督的見證人。他們能行神蹟，證明他們所傳的信息是來自神的。

保羅寫這封信的時候，有一位叫所提尼的兄弟與他一起，因此保羅問安時提起他。我們不能肯定他是否就是徒十八 17 提到的所提尼。這位所提尼是管理會堂的，曾被希臘人公開毆打。大概這位領袖因保羅傳道而得救，現正在福音事工上幫助他。

1.2 「神的教會」在新約聖經中僅出現三次（徒廿 28；林前一 2；林後一 1），保羅特地向哥林多信徒強調教會是「神的」，因為他們正在誤把教會當作是「人的」，根據人意分門結黨。「神的教會」是神用重價買來的，主權屬於神、內容根據神、行動依靠神。教會不能宣揚任何個人，只能單單宣揚神、見證神。全地只有一個「神的教會」，無論是分散「在哥林多」（2 節）、還是在別的地方，都是「神的教會」的一部分，都有同一位主基督耶穌，地域的分散並不能破壞教會合一的屬靈事實（約十七 20-23）。

在保羅書信的問安語中，只有本信加上了「基督是他們的主，也是我們的主」，以提醒那些分門結黨的人：基督不單是他們的主，也是「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」的主，主在各處「神的教會」中的帶領是一樣的。

儘管哥林多教會許多信徒的屬靈生命還很幼稚（三 1），道德標準也很低（五 1），但保羅仍稱他們為「聖徒」，因為他們已經蒙恩得救，在地位上已經分別為聖、歸給了神。

「教會」原文可以用來指一般的世俗集會（徒十九 32、41）。當時的基督徒故意不用宗教集團的專門稱號，而是選用這個字來自稱，可能因為七十士譯本用這字眼來形容以色列人，而基督徒也用這個字來表明，教會並不是當時一般的宗教團體。

1.3 可以說哥林多前書這封書信，是透過獨特的手法討論耶穌主權的。在討論有關教會和個人生活的眾多問題時，保羅一貫地提醒他的讀者耶穌基督是主，而我們的一切言行都應以這偉大的真理為依歸。

本節是保羅常用的問安語。恩惠、平安涵蓋他所傳的福音。恩惠是各種福氣的根源，而接受神恩惠的人，在他生命中會生出平安的效果。這些寶貴的福氣都從神我們的父，並主耶穌基督而來。保羅在提到神我們的父時，毫不猶豫地以同等語調提到主耶穌。在新約聖經中，這種表達方式司空見慣，宣示主耶穌和父神是同等的。

在保羅心目中，「恩惠」( Charis ) 幾乎就是「基督」( Christos ) 的同義詞，因為除基督之外，沒有什麼可以給人恩惠，神的平安也是藉著基督來的。「恩惠」是「平安」之源，「平安」是「恩惠」之果。

## 二．感謝 ( 一 4 ~ 9 )

<sup>4</sup>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，因神在基督耶穌裡所賜給你們的恩惠；<sup>5</sup>又因你們在祂裡面凡事富足，口才、知識都全備，<sup>6</sup>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，在你們心裡得以堅固，<sup>7</sup>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，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。<sup>8</sup>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，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。<sup>9</sup>神是信實的，你們原是被祂所召，好與祂兒子——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。」

1.4 保羅問安完畢，便為哥林多信徒並神在他們生命中的奇妙作為而感謝 ( 4 至 9 節 )。保羅生命的一點高尚特質，就是常在其它信徒生命中尋找值得感謝神的地方。如果他們的實際生活並沒有什麼值得讚許之處，那麼他至少也會因著神為他們所成就的一切而獻上感謝。這裡的情況正是如此。哥林多信徒並不是我們心目中的那種屬靈的基督徒。然而，保羅最少也可以因神在基督耶穌裡所賜給他們的恩惠而感謝神。

1.5 神向哥林多信徒施恩的明顯證據，是他們得到聖靈豐富的恩賜。保羅特別提到的恩賜是口才、知識都全備，相信意思是指哥林多信徒擁有的恩賜，包括說方言、翻方言和有異於尋常的知識。口才是外在的表達，而知識則是內在的領受。

1.6 他們既有這些恩賜，足以證明神在他們的生命中動了工。這正是保羅所指。他說：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，在你們心裡得以堅固。他們聽了保羅為基督作的見證，便用信心接受了。神賜給他們這些超然的能力，目的是證實他們的確已經得救。

1.7 就擁有恩賜而論，哥林多教會決不比其它教會差。但單擁有恩賜，並不是真正屬靈的記號。保羅感謝主，並不是因為哥林多信徒憑自己做了些什麼。恩賜是主升天后賜下來的，並不在乎得恩賜的人本身的優點。人得到恩賜，都不應驕傲，卻要謙卑地為主運用恩賜。

至於聖靈所結的果子卻完全是另一回事。這是關係到信徒是否願意降服在聖靈的管理下。在生命中結出聖靈果子上，保羅不能稱讚哥林多信徒。他只能感謝主賜下恩賜，但這並不是由他們作主的。使徒保羅其後甚至在書信中責備這裡的聖徒濫用恩賜。但這時候，他感謝主奇妙地賜下這麼豐富的恩賜給他們。

哥林多信徒在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。到底這是指基督回來接他的聖徒（帖前四 13~18），還是指主與他的聖徒一起回來（帖後一 6~10），抑或是二者，聖經學者意見不一致。前者指基督單單向信徒顯現，後者是他向全世界顯現。信徒都殷切（聖經新譯本）地盼望被提和基督榮耀的顯現。

1.8 保羅表示，他相信主必堅固聖徒到底，叫他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。再一次叫人詫異的，是保羅為了神將要成就的事感謝，不是因哥林多信徒成就了什麼而感謝。他們既已相信基督，而神又賜他們屬靈的恩賜以作證明，因此保羅有信心神會為自己而保守他們，直至基督回來接走屬他的人。

1.9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如此樂觀，是因為那位呼召他們與他兒子……一同得分的神是信實的。他知道神既願意付出這樣巨大的代價，使他們可以分享我們的主的生命，他就決不會讓他們從自己的手上流失。